联 合 国

S/2021/106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2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 2010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其中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并特别提及余留机制规约(该决议附件一)关于任命法官以填补余留机制法官名册之空缺的第 10 条第 2 款。

规约第 8 条第 1 款规定，余留机制应有一个包括 25 名独立法官的名册。

余留机制法官之一西奥多・梅龙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辞去名册上的职务，产生一个空缺。

在这方面，规约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名册出现空缺时，秘书长在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任命符合规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资格的人来完成有关的剩余任期。

此外，规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法官应是品格高尚、清正廉明的人，具备被任命担任本国最高司法职位的必要资格。应特别考虑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担任法官的经历。

然而，规约没有规定在因法官于任期内去世或辞职而出现空缺时，应适用何种程序确定候选人，以供按照第 10 条第 2 款考虑任命。

2016 年为填补余留机制法官名册上的空缺，采用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任命法官以填补空缺的惯例，根据这一惯例，邀请了将被替换的法官的国籍国提名另一名候选人。

谨通知你，美利坚合众国已提名玛格丽特・安妮・麦考利夫・德古斯曼女士来接替梅龙法官，完成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结束的剩余任期。

我认为，德古斯曼女士符合余留机制规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的资格。

根据上述情况并依照规约第 10 条第 2 款，我期望听取你对任命德古斯曼女士担任余留机制法官一事的看法。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21-19180 (C)   211221   211221



